

《唐山市水预算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水预算管理，完善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制度，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节约用水条例》《河北省节约用水条例》《唐山市节约用水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水预算管理的预算编制、告知复核、审核下达、执行管理、决算评估及相关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水预算管理遵循总量控制、量水而行，“四水四定”（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统筹兼顾，从严从细、动态平衡，全面节余、讲求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指导、协调、督促本行政区域内水预算管理工作。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水预算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章 管理层级、对象和周期

第五条 本市水预算管理实行市、县两级预算。市级水预算额度包括本级直管用水单位水预算额度、本级预留水预算额度和所辖县级水预算额度；县级水预算额度包括本级预留水预算额度

和用水单位水预算额度。

第六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农业、工业、服务业、建筑业、居民生活、河湖生态、城乡环境等各类用水行业全部纳入水预算管理。

第七条 水预算管理实行全口径预算，包括本市行政区域内重点用水单位和其他用水单位。

重点用水单位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纳入取水许可管理以及公共供水管网内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用水单位，预算管理对象主体为用水单位的法人。

其他用水单位以“打捆”形式纳入水预算管理。

第八条 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建立本级重点用水单位水预算管理名录库，包含用水单位的名称、产品产量、用水定额类型、年度水预算额度、水源类型、实际用水量、取水许可等信息。

第九条 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审核更新名录库中用水单位信息，确保名录库始终真实反映用水单位实际情况。

第十条 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表水、地下水、外调水、非常规水等水资源条件，按照全口径水量、可用水量、工程技术可供水量三个层次核算本级水预算额度总量。

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综合考虑区域特点、行业类别和用水结构差异，采用定额法、统计法或综合法（定额法和统计法相结合）核定本级用水单位的水预算额度。

第十一条 水预算实行年度管理，遵循“一年一预算、一年一审核”的要求，预算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三章 管理程序

第十二条 水预算管理按照“预算编制、告知复核、审核下达、执行管理、决算评估”的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纳入水预算管理的重点用水单位于每年12月25日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下一年度水预算。水预算申报内容包括用水单位基本信息、年度预估产量、申报水预算额度、预算编制说明等。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唐山市水预算额度核定标准（试行）》，结合本年度用水单位的水预算申报内容，编制县级水预算草案，并于每年1月8日前上报至唐山市水利局。

唐山市水利局根据河北省水利厅下达的年度水资源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为刚性约束，综合考虑各区域水资源禀赋条件、生态保护需求以及社会经济发展等因素，结合县级水预算草案，编制市级水预算草案，并于每年1月15日前上报至河北省水利厅。

第十四条 唐山市水利局于每年2月5日前分别向本级用水单位及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告知核定的水预算额度。

本级用水单位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告知的水预算额度有异议的，自收到通知之日起5日内，向唐山市水利局提交复核申请。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无异议。

唐山市水利局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5日内完成复核,并将结果通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本级用水单位。

第十五条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于每年2月15日前向本级用水单位告知核定的水预算额度。

用水单位对告知的水预算额度有异议的,自收到通知之日起5日内,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复核申请。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无异议。

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5日内完成复核,并将核定结果通知用水单位。

第十六条 市级水预算额度由河北省水利厅审核和批准,县级水预算额度由唐山市水利局审核和批准。

第十七条 唐山市水利局于每年2月15日前将审批后的水预算额度下达至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本级用水单位。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于每年2月底前将水预算额度下达至本级用水单位。

第十八条 用水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用水,实行“先预算、后用水,无预算、禁用水”。

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水预算执行跟踪预警机制,对年用水量达到预算额度80%或用水异常的用水单位进行预警提醒。

第十九条 用水单位通过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节水管理、转变用水方式等措施产生的水预算节余额度,经水行政主管部门

认定后可进行市场交易转让。

第二十条 用水单位因停产、生产经营规模缩减等产生的闲置水预算额度，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收回，不得用于市场化交易。对连续两年无正当理由未申请收回闲置额度，且年度闲置额度超过年度下达额度 40%的用水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闲置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水预算额度。

第二十一条 用水单位因重大保障任务需求、企业生产计划变更、新增用水项目等特殊原因需要调增预算的，用水单位提前 30 日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调增申请，并提供以下相应材料：

- （一）重大保障任务需求、新增重大用水项目批复等材料；
- （二）生产规模、产品、产量、工艺、人数、设备设施等发生变化的相关材料；
- （三）节水管理措施和用水效率等说明材料；
- （四）其他需要合理调增额度的说明材料。

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到调增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本级水预算总量，按照统筹协调、综合平衡的原则决定是否批准，并将结果通知用水单位。

第二十二条 用水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批准其水预算额度的调增申请：

- （一）位于地下水超采区范围内且取用地下水的；
- （二）企业节水信用评价、取用水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及以下的；

（三）存在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

第二十三条 因抢险救灾、应对水污染突发事件等需应急取用水的，用水单位在应急取水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包含应急取水水源类型、取用水量、取用水用途等内容的文字说明和图片（影像）资料，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不计入水预算额度。

第二十四条 因重大旱情或者突发水污染事件等原因无法满足正常供水时，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按规定核减用水单位的水预算额度。

第二十五条 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组织开展上一年度水预算执行情况的年终决算工作，编制决算报告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水预算决算于每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市级水预算决算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唐山市水利局负责本级直管用水单位和所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预算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级水预算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共同负责公共供水管网内用水单位的水预算管理工作。

水行政主管部门将水资源税纳税人的水预算额度核定、调整

及交易等情况抄送同级税务部门，并督促水资源税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及时报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下达的年度水预算额度。

公共供水企业应协助水行政主管部门、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做好供水管网内用水单位的水预算管理工作，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供水情况以及供水范围内用水单位的用水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八条 用水单位按照《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的要求，安装合格的计量设施，加强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查，保障计量设施正常运行。

用水单位有两类以上不同水源、不同用途用水的，应分别安装用水计量设施，实施分类分级计量。

第二十九条 用水单位建立健全用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按要求填报实际用水情况，并保证用水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章 奖励与惩罚

第三十条 用水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水预算额度调整或交易时，优先满足其合理用水需求：

（一）获得水效领跑者荣誉称号、省级及以上节水型载体荣誉称号并在有效期内的；

（二）将再生水、淡化海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作为主要水源的；

(三) 节水信用评价、取用水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的;

(四) 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用水单位逾期不申报年度水预算额度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国家、河北省用水定额先进值核定其年度水预算额度。

第三十二条 用水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核减其下一年度水预算额度;情节严重的,依据《河北省节约用水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一) 未按相关标准和规定安装用水计量设施,或计量设施运行异常的;

(二) 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用水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等资料,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 在非常规水输配管网覆盖范围内,水量、水质满足利用条件,但未按规定使用非常规水源的;

(四) 存在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设备情形的;

(五) 存在拒缴或者拖欠水费、水资源税情形的;

(六) 不按规定开展水平衡测试的;

(七) 单位产品耗水量超过河北省用水定额通用值或超水预算额度用水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公共供水管网内用水单位是指全部或部分使用公共供水的用水单位。年用水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用水单位是指近 3 年中任一年用水量达到或超过 1 万立方米的用水单位。

第三十四条 国家、省对水预算管理工作有新要求时，按照相应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唐山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